

陇川县民政局文件

陇民办复〔2020〕1号

签发人：李小三

对政协陇川县十五届四次会议 第5号提案的答复

县政协民族宗教侨务和外事 委员会：

你委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快我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当前我县殡葬改革工作概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县委、县政府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县四班子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在县民政局，负责全县殡葬改革工作日常事务，各乡镇（农场）以及各单位也成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了职责。建立了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定期研究殡葬改革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强化宣传引领，舆论宣传成效明显。累计投入资金14.66万元，拍摄制作了陇川县殡葬改革宣传片及小短片，制作殡葬改革宣传材料火葬区告知书、火葬区实行遗体火化的通告10万余份。充分发挥干部职工、村组干部、驻村工作队作用，利用节假日、街子天、会议等形式发放各种宣传材料76000余份；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文明祭扫，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带头实行火葬，提高火化率。

(三)强化政策保障，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研究出台了《陇川县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工作实施细则》、《陇川县全面开展“活人墓”及墓石材殡葬用品市场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陇川县公益性公墓规划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及配套文件，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工作遵循。同时，制定了《陇川县火化区划定方案》，省民政厅于2019年7月2日批准同意《陇川县火化区划定方案》，明确了我县章凤、陇把、城子、景罕、陇川农场为第一批火化区，火化启动时间为2020年1月1日。

(四)突出软硬件设施建设，殡葬改革基础不断夯实。陇川殡仪馆运营稳定，管理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累计火化遗体1884具。乡镇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稳妥推进，完成了公墓选址17个，乡镇的立项请示县民政局和发改局已经批复，用地、规划设计、林勘等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加快殡葬

管理信息网络的建立。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 9 个乡（镇）一个农场管委、68 个村（居）委会配备殡葬管理员（协理员）78 名。

（五）突出问题导向，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初战告捷。清理整治并关停不符合规划和手续不全的墓石材加工厂 6 个。制定出台了公墓管理公告，逐步规范了公墓管理。精准开展大墓、豪华墓、活人墓清查整治工作，“活人墓”清理排查和拆除工作走在全州前列。全县共排查出活人墓 1891 冢，现已自行拆除活人墓 1869 冢，占活人墓总数的 98.73%；未拆除的活人墓仅有 8 冢，占活人墓总数的 1.27%。县财政安排活人墓拆除补助资金 300 万元（墓单墓每冢补助 1000 元，双墓每冢补助 1500 元），相关申请资料审核完善后已按标准兑现。

二、全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推进情况

（一）公益性公墓布点选址情况

根据各乡镇地域和人口分布情况，全县共安排布点 17 个公益性公墓。具体是陇川县城市公益性公墓 1 个，地点位于章凤镇芒弄村委会南兰村后山（现经营性公墓西北面），章凤镇中心公益性公墓 1 个，地点位于芒弄村南兰后山；景罕镇 2 个，分别是中心公益性公墓，地点位于广宋村委会汉三社杉木地，伙房山公益性公墓，地点位于曼面村委会曼面老寨山；城子镇中心公益性公墓 1 个，地点位于城子镇松山（原老公墓）；陇把镇 2 个，分

别是中心公益性公墓，地点位于帮湾村委会大弯子，曹家洼公益性公墓，地点位于龙安村委会新马上寨；户撒乡 3 个，分别是戈滇坡公益性公墓，地点位于芒炳村委会戈滇坡，户撒乡中心公益性公墓，地点位于项姐村委会万明坡，户撒乡坝头公益性公墓，地点位于朗光村委会芒告坡；清平乡中心公益性公墓 1 个，地点位于清平村委会街子社大坪子老龙塘；护国乡 2 个，分别是中心公益性公墓，地点位于护国村委会护国上寨茶地，老茶地公益性公墓，地点位于岳家寨村委会老茶叶地；王子树乡 2 个，分别是中心公益性公墓，地点位于王子树村委会茶园，老林场公益性公墓，地点位于邦东村委会老林场；勐约乡 2 个，分别是中心公益性公墓，地点位于营盘村委会广洞崩山，邦瓦山公益性公墓，地点位于邦瓦村委会邦瓦上寨山茶地。

（二）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及方式

1、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周期

项目总投资：计划总投资 15000 万元；分期建设，其中：第一期 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 1839 万元；第二期 2021 年，计划完成投资 8500 万元；第三期 2022 年，计划完成投资 4761 万元；

2、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新建 17 个公益性公墓（其中城市公益性公墓 1 个，农村公益性公墓 16 个），每个公益性公墓占地 50 亩，

建设墓穴 5000 个。项目一期建设每个公墓 10—20 亩，共 215 亩，建设内容包括：进场道路、挡墙、平台、墓穴位、管理用房、消防池、公厕，以及墓区道路、服务区、停车场、电力、供排水、绿化等附属设施。

3、投资方式。根据陇川县十二届县委第 75 次常委会会议纪要精神，我县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采取各乡镇与县国有控股平台公司（黄金时代）签订委托代建代管协议的方式筹资建设，建设主体为乡镇，形成乡镇与公司共建共管的运营模式，待平台公司收回投资成本后全部资产和管理权移交乡镇。

（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陇川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因殡葬改革时间紧迫，按照边报边建，同步推进的原则，前期已完成了公墓建设用地选址、项目立项、项目规划设计、林勘报批工作。各乡镇公益性公墓除户撒 2 个点、王子树 1 个点外均已签订征地协议；截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陇川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已建成 12 级安葬平台 216 个墓穴位，现已安葬 17 冢；城子镇中心公益性公墓已建成 18 级安葬平台 522 冢墓穴位，已安葬 64 冢；陇把中心公益性公墓建成 4 级安葬平台共 64 个墓穴位，已安葬 11 冢；曹家洼公墓已建设 5 个平台，安葬 2 冢，景罕镇中心公益性公墓建成 7 级安葬平台 137 个墓穴位，已安葬 6 冢；伙房山公墓建成 8 级安葬平台 71 个墓穴位，已安葬 17 冢。景罕镇中心

公墓因重新选址，林勘报件已送至州林草局。目前，整个项目正在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

附：土地落实情况

公墓名称	总规划用地(亩)	一期规划用地(亩)	墓穴数量(冢)	备注
护撒乡坝头公墓	23.66	7.58	1131	未征地
护撒乡戈滇公墓	50.42	9.82	838	
护撒乡中心公墓	50.33	13.5	1808	未征地
护国乡老茶地公墓	20.58	8.05	715	
护国乡中心公墓	49.48	6.48	796	
陇把镇曹家洼公墓	51.88	14.47	1067	
陇把镇中心公墓	49.65	10.54	1440	
清平乡中心公墓	36.78	10.52	949	
城子镇中心公墓	65.4	20.17	2278	
景罕镇中心公墓	50.13	16.41	2491	
景罕镇伙房山公墓	49.95	11.11	1226	
勐约乡中心公墓	51.51	8.35	1251	
勐约乡邦瓦公墓	54.04	7.87	474	
城市公益性公墓	20.44	20.44	2044	
章凤镇中心公墓	121.33	19.74	2058	
王子树中心公墓	50.1	11.14	948	未签订协议
王子树老林场公墓	49.78	7.7	716	
合计：17个	855.46	204.89	22230	

三、公益性公墓收费问题

乡镇公益性公墓收费结合建设成本、管理维护和税费成本等

计量实行政府动态定价，坟石墓材价格实行政府指导、市场明码标价，以保障村寨群众的基本丧葬需求。公墓管理实行“墓位实名制”，严禁炒买炒卖墓穴或骨灰存放格位，销售墓穴（格位）须凭用户出具的火化证或死亡证明。目前，公墓正在加快建设，一时还无法准确核算成本，发改物价部门尚未定价。为此，经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并报县领导同意，在物价部门没有最终定价前，全县所有乡镇公益性公墓收费采取预收费，预收标准为双墓 3600 元/冢，单墓 3000 元/冢；城市公益性公墓预收标准为双墓 4600 元/冢，单墓 4000 元/冢，待出台价格后多退少补。

非常感谢您对殡葬改革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董炮三、13330458082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